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保定市橡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乙方：保定喆熙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乙方入驻甲方租赁房屋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场所地址

场地地址：保定市竞秀区富昌乡西二环 3998 号橡树创业孵化器 C 楼 328 室。

第二条 内容和期限

2.1 乙方入驻保定市橡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2.2 租赁期限 2025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共计 12 个月。

第三条 租金费用和付款方式

3.1 租金费用

电费每度电为 1.1 元；入驻企业的住房面积为（43.15）平方米，年租金总计 9000 元（玖仟元整），押金 1000 元。

3.2 租金支付方式：房租半年一付，上打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房租到期前 30 日内付清年房租。

收款账户：

账户名：保定市橡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广济支行

账号：0409001809300085990

第四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甲方不干涉乙方的正常办公经营活动，但甲方根据乙方发展计划，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对入驻三个月的企业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企业，予以指导或清退。

第五条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5.1 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使用该房屋，如需改变用途，应征得甲方同意或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解除合同。

5.2 欲对房屋进行改建、装修或增添设施，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对涉及到墙体、楼板、支撑立柱等承重构件的改动，增加房屋荷载，以及从事危及毗邻房屋和整栋房屋安全的活动，必须经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鉴定、批准，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设计的装修方案应经甲方书面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装修的，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并可解除合同。

5.3 乙方不得私下转让房屋，如乙方擅自转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且乙方签订的转租协议无效。

5.4 因使用不当或乙方的其他原因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

5.5 乙方应在租赁届满时，将该房屋打扫干净，交还甲方；如需继续承租，应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未提前通知，甲方则不退还押金。

5.6 乙方在交还房屋时，必须保证该房屋原有设施完好，甲方增添的下列设施空调一台不得拆卸；归还配套设施：328 钥匙一把，门禁卡一个，空调遥控器一个。

5.7 入驻保定市橡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企业需提交项目资料备案。

5.8 乙方负责经营期内租赁房屋的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及人身安全，如造成财物损毁或人身受到伤害，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9 乙方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所产生的法律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10 乙方应确保办公房屋内有办公设施及办公人员，在领导检查时乙方应配合甲方。

第六条 维修责任

租赁期内，该房屋自然损坏的维修养护由甲方负责；由于使用不当或装修造成损坏的维修由乙方负责；维修责任方延误维修或维修不当，给对方或他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经营要求

7.1 甲方工作人员服务时间为 8:30-12:00，13:30-17:30。

7.2 租赁期内，乙方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服从甲方整体安排。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未缴纳租金千分之一的额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租赁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甲方将解除通知张贴在乙方办公场所或者通过短信微信方式通知到乙方负责人备案的手机号即视为送达）。

8.2 在租赁期内该房屋因政府规划决定拆迁的，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9.2 本合同规定的入驻期满，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9.3 乙方退房时应把营业执照地址迁出甲方，如若不迁出地址甲方将按《企业入驻协议》正常收取乙方房租，直至乙方迁出地址为止。

第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4.14



乙方（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